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COMPASS EDUCATION

2016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刑事诉讼法攻略

(第六版)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卢少锋◎著

- 复杂问题简单化：以例解法
- 深奥理论图表化：一目了然
- 诸多知识全新化：字字给力
- 重要考眼特殊化：一看即中



扫描二维码下载APP
观看免费视频课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6“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刑事诉讼法攻略

(第六版)

卢少锋 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刑事诉讼法攻略 / 卢少
锋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2016“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ISBN 978 - 7 - 5118 - 8999 - 7

I. ①2… II. ①卢…②上…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
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2021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 旭

装帧设计/汪奇峰 谷 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郑园园 陈晶燕

责任印制/沙 磊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513 千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99 - 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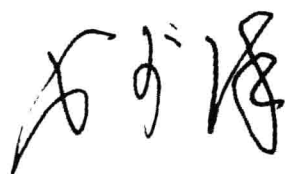
编委会成员

主 任 吴 鹏 杨秀清
执行主任 杜洪波
副 主 任 柏浪涛 邓金华 李剑南
 卢少锋 邢举芝 张 翔
刑 法 学 科 柏浪涛 马凤春 于 越
民 法 学 科 曹兴明 张 翔 周洪江
行政法学科 黄文涛 兰燕卓 吴 鹏
刑诉法学科 卢少锋 温云云
民诉法学科 蔡 辉 杨秀清
商经法学科 邓金华
三国法学科 刘万啸 孟 帆
理论法学科 杜洪波 龚成思
公 务 员 类 李剑南
法律硕士类 邢举芝
编辑办公室主任 张锦建
成 员 郑园园 陈晶燕 曾 军

作者简介

☞ 刑事诉讼法◎卢少锋

卢少锋,中国人民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上律指南针授课教师。授课风格举重若轻,风趣幽默,首创“口诀+关键词+综合+命题点”四位一体记忆法,化单一为立体,化无序为有序,化繁琐为简单;法条解析一针见血,命题规律一览无余,试题模拟百步穿杨。



2015. 12

刑事诉讼法命题规律、应考方法与备考安排(代序言)

先哲曾言:“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作为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扮演了实现“看得见的正义”的重要使命,同时也是遏制国家权力滥用、保障人权的排头兵,故常被称之为“小宪法”、“官员权力控制法”。正因如此重要,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所占的比重也相当高(2012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总分为83分,首次超过了刑法。2013、2014年司法考试中其分值为77分,2015年分值为81分),可谓“得刑诉法者,可安天下”。然而,刑诉法的司考命题波谲云诡,相关法条浩若繁星,许多考生备考时往往“乱花渐欲迷人眼”,感觉无从下手,无所适从。笔者试从刑事诉讼法命题规律与应考方法、备考安排等方面进行简要分析,以期对读者有所助益。

一、命题规律

(一)命题重点相对稳定

从历年命题内容上来看,刑事诉讼法的命题重点相对比较稳定,主要集中在一审、侦查、特别程序、证据、强制措施等方面,重要考点重现率较高,频繁被考查。此外,还需注意,自2012年《刑事诉讼法》以及《刑诉解释》、《高检规则(试行)》、《六机关规定》等司法解释修改以来,新法修改内容是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并在2016年的司考中仍将延续这一趋势。

(二)命题方式较为灵活

1. 综合性考题所占比例较高。在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上,在考查基础性的同时,侧重考查考点的综合性,并适度考查理论性。在命题方式上,法条记忆理解型考题所占比重大约40%左右,而法条综合型考题占比重50%左右,这也意味着有相当大比例的考题系两个以上考点的综合,从而对考生提出了很高要求。

2. 纯理论性考题进一步增多。自2006年以来,对理论性的考查逐步加强,所占比重大约10%左右。值得高度关注的是,2015年纯理论性考题有显著增多的趋势,其考点主要有:刑事诉讼的价值、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刑事审判模式、程序法定原则、有效辩护原则等。此外,在卷四大题中,围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设计了论述题,这无疑增加了考生应考的难度,需要考生适度增加理论修养,并紧紧把握当前司法改革热点理论问题。

3. 陷阱考察普遍存在。从历年真题可以看出,命题陷阱无处不在,这就要求考生对法条要准确记忆,把握细微之处。常见的陷阱如下:(1)以“可以”代“应当”,或以“应当”代“可以”;(2)将“级别管辖”、“立案管辖”等作为嵌入式考点隐藏在题干中,制造陷阱;(3)用相近字眼进行迷惑,例如:用“医治精神恍惚支付的费用”代替“精神损害赔偿”,用“司法行政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代替“司法行政机关登记设立的鉴定机构”等等,不一而足。

二、应考策略

(一)重点记忆

1. 把握重要法条。

考生应首先掌握重要法条和考点,“抓大放小”,切忌平均用力,导致“拣了芝麻丢了西瓜”。对于2016年司法考试来说,常规重要法条如下:《刑事诉讼法》、《刑诉解释》、《高检规则(试行)》、《六机关规定》。此外,本司考年度新修改或出台的相关解释也往往属于重点法条,因此,考生对以下法律法规、解释的新增或修改之处也应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等。此外,过去已出台但可考性仍很强的相关法律法规、解释也需要重点关注,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等。

2. 把握重要考点。对于2016年司法考试来说,重要考点如下:

(1) 上述重要法条中的新增或修改之处。

(2) 当条文中涉及“可以与应当”、“能与不能”、“原则与例外”、“一般与特殊”等对应性规定时,重要考点是“应当”、“不能”、“例外”、“特殊”的情形,要重点把握。例如,在辩护人资格的考点中,“不能充当辩护人的情形”往往是重要考点。

(二)聪明记忆

考生虽然了解了哪些是重点,但未必能够记住。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涉及的法条有2000多条,其中重要法条也有几百条,考生必须采取技巧进行记忆,以达到事半功倍之效。其一,考生可采用关键词记忆法,即将考点抽取出关键词进行记忆,而后再以点带面,从而全面把握。其二,是采用巧记串记法,可通过口诀等方式进行联想记忆,从而牢固掌握考点。此外,记忆时还要注意法条中的细微之处,设想可能的命题陷阱,例如,要区别保证金的数额与保证人罚款的不同,要注意“正在怀孕或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与“正在怀孕的妇女”适用的情形的不同等。

(三)综合记忆

在把握重要考点的基础之上,还要进行法条的综合记忆,要将单一的法条立体化,形成一个“知识树”,从而触类旁通,举一反三,而这一点恰恰是刑事诉讼法备考中最难的。

(四)实战记忆

仅仅把握法条还不行,必须进行实战,大量做题,方可把握命题规律。然而题海无边,回头是岸。何处是岸,真题是岸。真题中蕴含了命题人的思路与习惯,真题中的重要考点重现率较高,因此真题一定要做几遍。但鉴于近年新法修改幅度较大,多年前的真题许多已经失去意义,故建议大家重点做2012年以后的真题即可。此外,还需做些高质量的模拟题,以巩固战果。

三、本书特色

鉴于刑诉司考法条总量大、综合性强、命题陷阱多,因而考生普遍面临四大顽疾:抓不住重点;记不住法条;立不起考点;做不对试题。相较市场上宣传包治百病然并卵的众多辅导书而言,本书精心设计九大板块,开出四大药方,真正对症下药以求药到病除:

药方一:【**考查概况**】+【**重要法规概况**】+【**高频考点精炼**】。功能与疗效:司考重点章节、考点、法规一览无余,无处藏身。

药方二:【**考点简表**】+【**注意**】。功能与疗效:随时将核心法条图表化,随时提醒法条关键点,随时揭露命题陷阱。

药方三:【**法条综合**】+【**法条综合特辑**】。功能与疗效:考点真正立体化、综合化,举一反三。

药方四:【**历年真题**】+【**模拟试题**】+【**牛刀小试**】。功能与疗效:经典真题揭示命题特点,精制习题强化应试能力,模拟试题预测命题方向。

四、备考安排

多年前,著名的“司法考试辅导专家”张爱玲老师就教导我们:“司考要趁早。”所以,考生要做到及早动手,持之以恒。至少要拿出三个月以上的时间全身心投入备考。在司法考试中,努力是努力者的通行证,懒惰是懒惰者的墓志铭,只有通过黑夜的道路,才能到达黎明。在具体的时间安排上要注意张弛有度,松紧结合,以免产生厌考情绪。如果确实无法做到松紧结合,那么宁可前松后紧,切忌前紧后松,造成考前法条记忆模糊。

在心态上,要经常进行积极的自我暗示,相信自己一定能成功,这样会持续激发考生的自信心和向上的动力。即便你是一只猫,也要想象自己是一只虎。

最后要说的是,司考究竟是什么?“司考辅导名师”余光中教授说,司考是一湾浅浅的海峡,你在这头,成功在那头。顾城老师说,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就用它备战司考。鲁迅老师说,梦里依稀慈母泪,桌头变幻冲刺题。我说,司考是人生的一次整理行装。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关键的却只有几步,司考就是法科学生的关键一步,它将锤炼你的自我规划能力、自我克制能力、自主学习能力。有了这些能力,人生将无往而不利。因此,不矫情的说,司考经历的确是人生的一笔财富。

作为本序言的结尾,谨以以下这段话与各位共勉:

“同志们!在司法考试的新的征程上,我们的责任更大、担子更重,必须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顽强的努力,实现推进司法考试顺利通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学校’为中心的司考辅导学校周围,树立‘司考必过’的坚强信念,坚持精研法条,坚持大量做题,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为全面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而奋斗,不断夺取司法考试备战新胜利,共同创造中国考生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卢少锋
2015年12月

目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3)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4)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
一、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9)
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9)
三、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10)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1)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2)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2)
七、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14)
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4)
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15)
十、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6)
十一、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7)
十二、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9)
第三讲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2)
一、专门机关	(22)
二、诉讼参与人	(25)
第四讲 管辖	(35)
一、立案管辖	(35)
二、审判管辖	(40)
第五讲 回避	(47)
一、回避的概念	(47)
二、回避的适用对象与理由	(47)
三、回避的种类	(49)
四、回避的程序	(49)
第六讲 辩护与代理	(53)
一、辩护人	(53)
二、辩护的种类及拒绝辩护	(63)



三、辩护词的基本格式与写法	(67)
四、刑事代理	(67)
第七讲 刑事证据	(72)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种类、基本属性及证据原则	(72)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	(74)
三、刑事证据的分类	(81)
四、刑事证据规则	(82)
五、刑事诉讼证明	(90)
第八讲 强制措施	(96)
一、强制措施概述	(96)
二、拘传	(97)
三、取保候审	(98)
四、监视居住	(104)
五、拘留	(108)
六、逮捕	(112)
七、强制措施的变更与解除	(121)
第九讲 附带民事诉讼	(125)
一、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25)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25)
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26)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27)
五、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130)
第十讲 期间、送达	(134)
一、期间	(134)
二、送达	(138)
第十一讲 立案	(140)
一、立案的概念及材料来源	(140)
二、立案的条件	(141)
三、立案的程序	(141)
四、立案监督	(142)
第十二讲 侦查	(146)
一、侦查行为	(147)
二、侦查终结	(161)
三、补充侦查	(163)
第十三讲 起诉	(170)
一、起诉概述	(170)
二、提起公诉的程序	(171)
三、提起自诉的程序	(180)
第十四讲 刑事审判概述	(183)
一、刑事审判程序	(183)



二、刑事审判的模式	(183)
三、刑事审判的原则	(184)
四、审级制度	(187)
五、审判组织	(187)
六、陪审制度	(191)
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	(196)
一、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97)
二、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15)
三、简易程序	(218)
四、量刑程序	(221)
五、判决、裁定和决定	(223)
第十六讲 第二审程序	(230)
一、第二审程序概述	(230)
二、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31)
三、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34)
四、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41)
五、在法定刑以下判处有期徒刑的核准程序	(243)
第十七讲 死刑复核程序	(247)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7)
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2)
三、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报请核准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的处理	(252)
第十八讲 审判监督程序	(254)
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54)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55)
三、重新审判的程序	(260)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后的裁判	(263)
第十九讲 执行	(265)
一、执行概述	(265)
二、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66)
三、执行的变更程序	(270)
四、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79)
五、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80)
第二十讲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82)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82)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282)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284)
第二十一讲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95)
一、刑事和解的概念和适用的案件范围	(295)
二、适用的条件	(296)
三、和解当事人、内容及方式	(296)



四、审查程序	(297)
五、法律后果	(299)
第二十二讲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01)
一、没收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01)
二、适用的条件	(302)
三、适用程序	(302)
四、检察监督	(306)
第二十三讲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08)
一、概念和特征	(308)
二、适用条件	(308)
三、提起与决定	(309)
四、适用程序	(310)
五、检察监督	(313)
第二十四讲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16)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16)
二、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17)
三、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般规定	(319)
四、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特殊规定	(320)
五、刑事司法协助	(320)
第二十五讲 法条综合特辑	(323)
考点一 “盲、聋、哑人”的特殊规定	(323)
考点二 “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的特殊规定	(323)
考点三 外国人的特殊规定	(323)
考点四 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	(323)
考点五 精神病人的特殊规定	(324)
考点六 死刑的特殊规定	(324)
考点七 可以调解的情形	(325)
考点八 “证据不足”的处理	(325)
考点九 庭前审查的特殊情形	(325)
考点十 “下落不明”等情形的处理	(326)
考点十一 庭审方式的综合	(327)
考点十二 听取辩护意见的综合	(327)
考点十三 共同犯罪情形的综合	(327)
考点十四 各种非法证据应当排除的情形	(328)
考点十五 应当不起诉的情形	(330)
考点十六 检察院自侦案件权限“上提一级”的情形	(330)
考点十七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比较	(330)
考点十八 重新计算办案期限的情形	(331)
考点十九 不计入办案期限的情形	(331)
考点二十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特殊规定	(332)



考点二十一	复议的综合.....	(332)
考点二十二	见证人的综合.....	(333)
考点二十三	二人以上进行的综合.....	(333)
考点二十四	出示证件的综合.....	(333)
考点二十五	检察院派员出庭的综合.....	(334)
附录一	高频考点精炼.....	(335)
附录二	重要法规概况.....	(354)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书中涉及多个法律和司法解释,最主要的是以下五个:一是《全国人大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书中简称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二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和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本书中简称为《六机关规定》);三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本书中简称为《刑诉解释》);四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本书中简称为《高检规则(试行)》);五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本书中简称为《公安部规定》)。

特别提示

本讲内容在近年的司法考试中多有涉及,且有加强考查的趋势,试题往往以理论性考查的方式出现,分值大约在1~2分。其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有: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的关系、刑事诉讼的价值、刑事诉讼构造和刑事诉讼目的等。考生尤其要注意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刑事诉讼的价值。

考查概况

本书统计的为2006~2015年的考查概况。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3	刑事诉讼的构造
1	刑事诉讼的目的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4	刑事诉讼的价值
1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则仅指刑

事诉讼法典。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考点简表】

渊 源	注 意 事 项
1. 宪法	刑事诉讼法往往被称之为“小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	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
3. 有关法律	主要是《刑法》、《律师法》等。
4. 有关法律解释	重点是《刑诉解释》、《高检规则(试行)》、《六机关规定》,其余大部分司法解释已被上述司法解释吸收。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6. 有关国际条约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联系与区别

【考点简表】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联系	1. 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刑法实施方面的工具价值: 第一,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第二,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查明案件事实及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构架,也为刑事实体法适用的有序性提供了保障。 第三,规定了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 第四,关于诉讼程序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第五,针对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程序,使得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处理案件的效率。 2.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第一,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 第二,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第三,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的“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区别	1. 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2. 刑法更多体现的是<u>结果</u>价值,刑事诉讼法更多体现的是<u>过程</u>价值。 3. 刑法着重于追求实体正义,刑事诉讼法着重于追求程序正义。 4. 刑法着重于<u>静态</u>上对国家刑罚权予以限制,刑事诉讼法着重于<u>动态</u>上对国家刑罚权予以程序上的限制。

(四)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考点简表】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1. 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之中。 2.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从而成为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基石,而<u>国家权力得以规范行使与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得以充分保障,正是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u>
------------	--

续表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1. 一方面体现为刑事诉讼法在宪法中的的重要地位,以至于 <u>宪法关于程序性条款的规定成为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u> 。
	2. 另一方面体现为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条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宪法“保障人权”的具体化。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抑制犯罪,以及通过刑事程序本身的作用来抑制犯罪。

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不受非法侵害,具体包括:(1)无辜的人不受追究;(2)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3)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和行使。

惩罚犯罪不能忽视保障人权,保障人权也不能脱离惩罚犯罪。因此,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具有密切联系、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

【历年真题】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年·卷二·22题)①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指诉讼程序方面所体现的公正。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的结果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都有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二者应当并重。

【考点简表】

程序公正的要求	1. 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2. 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3.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5. 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和透明; 6. 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实体公正的要求	1. 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 2. 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 3. 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 4. 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	1.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都有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二者应当并重; 2. 程序公正往往有较为明确的判断标准,而实体公正的判断标准较为模糊; 3. 程序公正不一定导致实体公正; 4. 如果程序不公正,很难实现实体公正。

① 答案:A



【历年真题】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年·卷二·22题)^①

-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三)诉讼效率

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等)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讲求诉讼效率,要求投入一定司法资源处理尽可能多的案件。追求诉讼效率,意味着应当降低诉讼成本,加速诉讼进程,减少案件拖延和积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内容,而且还从诉讼期限、轻罪不起诉和简易程序等多方面体现了诉讼效率的理念。

在刑事诉讼中,效率在公正得以实现的基础上才有意义。如果公正不存在,也就无所谓效率。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直接目的表现为两方面:第一,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正确适用刑法、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第二,国家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是保障与案件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简而言之,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实现有赖于直接目的的实现。

国外关于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主要有:

【考点简表】

1. 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	(1) <u>犯罪控制模式</u>价值体系的理论基点是:控制犯罪绝对为刑事诉讼程序最主要的机能,刑事程序运作的方式与取向,应循此“控制犯罪”之目标进行。该模式的基本价值理念是: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的“效率”为目标与评价标准。一个能以有限的资源处理数量庞大的案件并提高逮捕与有罪判决率的刑事程序,才是符合犯罪控制模式的成功者。 (2) <u>正当程序模式</u>的理论基础是自然法的学说,认为人类拥有某些与生俱来的基本权利;如果统治者侵犯了这些权利,人民将不信任政府,并撤回授予统治者的权力。因此,该模式主张刑事诉讼目的的不单是发现实体真实,更重要的是以公平与合乎正义的程序来保护被告人的人权。
2. 家庭模式	该模式以家庭中父母与子女关系为喻,强调国家与个人间的和谐关系,并以此为出发点,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

^① 答案:B。程序公正不一定导致实体公正,故 A 选项错误。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能够实现“看得见的正义”,故 B 选项正确。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既有应当排除的情形,也有可以补正的情形,不一定都排除,故 C 选项错误。对不同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能够体现诉讼的效率,简易程序依然能够体现程序的约束作用,故 D 选项错误。